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3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719,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11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20年4月24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43,719,65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轮候冻结1轮,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12%。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424-03号)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6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1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期限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否	138,119,502	96.10%	8.75%	是	2020年4月24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5,600,150	3.90%	0.355%	否				
合计			143,719,652	100.00%	9.112%	-	-	-	-	-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等产生的孳息,轮候冻结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2020年3月20日	司法冻结
2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2020年4月14日	司法轮候冻结
3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4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5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6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7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8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9		143,719,652	9.112%	143,719,652	100%	9.112%	2020年4月24日	司法轮候冻结

相关股份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根据新华联控股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3月6日,新华联控股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98亿元本息;2020年4月3日,新华联控股表示其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0年4月11日不行使赎回权并递延支付利息;2020年4月21日,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10.681亿元本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新华联控股旗下房地产、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板块均遭受重创,资金回流大幅减少,前述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息引发连锁反应,导致新华联控股面临较大的债务偿付压力。

关于本次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事宜,因新华联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相关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如果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将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稳定性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俞其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3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剩余质押股份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0,037,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8,919,52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2020年4月24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俞其兵先生为续贷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0年4月23日解除质押(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并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解除质押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俞其兵
本次解质股份(股)	3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402,500,000
持股比例	14.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实际控制人本次解质的股份未继续用于后续再质押。如实际控制人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27,537,146	27.07%	138,919,529	138,919,529	19.09%	5.17%
俞其兵	402,500,000	14.98%	36,000,000	0	0.00%	0.00%
合计	1,130,037,146	42.05%	174,919,529	138,919,529	12.29%	5.17%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2.29%,未达到5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及冻结或拍卖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周三)上午9:3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4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5月6日上午9:30-11:00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暨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0年5月6日(周三)上午9:30-11:00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创始人、CEO CHUN-LIN CHEN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国林先生、财务总监刘彬彬女士、药物发现业务板块负责人任峰先生、药学研究业务板块负责人JIAN-GUO MA先生、临床前研究业务板块负责人彭双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0年4月29日(周三)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edicilon.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于2020年5月6日(周三)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21-58591500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34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并换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4026.0127万元	36612.2195万元
经营范围	尿素、复合肥、液体二氧化碳、甲酸、硫酸镁、元明粉、草酸、硫磺、合成氨、工业甲醇、液化甲烷的生产*销售;自发及危险化学品的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生产与有机、无机复合肥、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等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涂装工程、建筑高空物防腐蚀、金属镀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用燃料包装生产《限期持广西河池金鹿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煤炭购销。(法律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药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生物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肥料、农药、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已备案,经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过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0-03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相关协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2月4日、2月26日、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8,813.00万元,剩余现金对价1,637.64万元主要是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税务处理的相关规定,预留的代扣代缴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税款等相关交易税费。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税务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税费的纳税申报。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购买资产相关代扣代缴税款的申报缴纳工作,并根据缴税情况完成剩余现金对价的清算支付工作。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重组各方需要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年4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1200188000116457	1,678.47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1200188000116457,截至2020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16,784,704.91元。该专户仅用于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乙双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志刚、吴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1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9月4日、2020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002),分别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现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资金拆借性质	报表列示科目	投资金额	投资到期年限	年利率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已收资金占用费	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广州天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0,620.00	2020年	12%	37,139.84	37,139.84	-	-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3,500.00	2021年	12%	7,537.95	1,404.65	6,133.30	571.68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00.00	2020年	12%	1,120.67	997.38	123.29	123.29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10,943.40	2020年	12%	2,940.11	2,608.16	331.95	331.95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债权投资	111,326.00	2021年	12%	31,138.02	8,380.95	22,757.07	7,682.77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83,128.35	2021年	12%	18,974.94	438.89	18,536.05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020年-2021年	15%	13,651.15	13,651.15	-	-
合计	------	------	313,617.75	------	------	112,502.68	64,621.01	47,881.66	8,709.69

备注:报表列示科目与公司2020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02)中有所不同,系因为重分类,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三十二)。

经核查,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投资到期期限为2020年-2021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47,881.66万元。其中,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湛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6,133.30万元;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41,293.12万元;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455.24万元。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从2019年第二季度开始暂停计提东湛公司、亿华公司的账面债权利息收入,同时根据2019年财务审计调整要求,已将2019年第一季度确认的东湛公司、亿华公司账面债权利息收入冲回。因此,截至2020年3月31日,账面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合计为8,709.69万元。公司将及时跟进,继续加强对资金拆借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发布《关于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仅持有东湛公司30.23%的股权,东湛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对东湛公司进行投资,以债权投资为主,公司持有东湛公司股权期间,可分配获得利润以"固定利润"为主。公司在入股后主要参与东湛公司资金的管控,项目的现场运营及建设管理主要由合作方股东禾盛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东湛公司前期销售房款体外循环,未按合同约定返回项目公司造成了目前项目开发建设停滞、项目公司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在未能按期收回债权利息的情况下,已加强了对销售款的监控。截至目前,公司涉及四起东湛公司颐和盛世项目商品房纠纷的诉讼案件,四起诉讼的案涉房屋为公司抵押物。

(二)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基于并购项目交易条件,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目前经评估的抵押物可覆盖债权投资本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同时将继续加强对抵押物的管理。如若出现变动,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810.50	28,350.96	-12.49
营业利润	897.60	2,494.64	-64.02
利润总额	563.46	2,719.07	-7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05	2,499.09	-7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8.92	2,330.80	-7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2.43	减少1.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967.11	214,637.56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960.50	144,298.30	0.46
股本(股)	41,083.0732	41,083.07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3.51	0.5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预计2020年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4,810.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49%;营业利润897.6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02%;利润总额563.4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0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8.9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88%。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到本次疫情的冲击,公司和下游客户延期复工导致一季度整体开工率下降,以及本次疫情对家电、家具、电子、化工等下游行业客户订单的短期冲击较大,导致了公司利润的大幅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4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1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战略合作背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以及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开发进行战略合作。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合作协议约定:

1、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将就Tenke Fungurume铜钴矿(以下简称"TFM")钴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事宜进行战略合作,双方将本着双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就未来钴产品的采购事项进行具体磋商,所有采购事项下的具体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及数量等,将由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方在签署正式的采购或供应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公司对TFM进一步扩产情况下,同等合作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与杉杉公司或其指定关联方共同完成上述扩产;上述扩产所出产的钴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供应予杉杉公司,且将进一步就扩产完成后该等钴产品的采购销售另行磋商。

3、双方确认并同意,未来双方将在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时,谋求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方式将根据所投资、并购的特定项目再行协商确定。

二、战略合作进展

2019年3月28日,IXM S.A. 与杉杉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杉杉能源")签署了《氢氧化钴中间产品销售合同》,就本公司TFM钴湿法冶炼中间品采购达成正式合作意向,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3,5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发生采购金额约2,725万美元。杉杉能源与IXM S.A. 就TFM钴产品采购事项为持续性的日常采购业务,后续同类采购协议如未达到披露标准,将不再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未就TFM进一步扩产及扩产后的钴产品销售建立合作;也尚未就具体的钴、锂等金属资源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投资项目建立合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公司遵守与杉杉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通过下属子公司IXM S.A.与杉杉公司指定的杉杉能源建立了钴产品销售合作关系,钴产品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作协议相关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视进展情况另行签订相关实施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将于2020年6月30日到期,是否续签或延长有效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